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
金額：新臺幣(元)
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
一	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 1 萬 6,000 元
二	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 50 歲：每年 1 萬 6,000 元 2、未滿 50 歲：每年 8,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,000 元
三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，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(含駐衛警察)	每年 3,500 元或每 2 年 7,000 元
四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： 1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(含駐衛警察)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	每 2 年 4,500 元
五	第一、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： 1、公教人員(含駐衛警察) 2、於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	每 3 年 3,500 元

備註：1、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。

2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3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4、本表未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參照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

5、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